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陳舒菁
聯絡電話：(02)23977382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00152000A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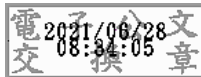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mYiJy)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6月25日貿服字第1100152000號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本局雙邊貿易二組、多邊貿易組、秘書室(法制)、資訊中心、貿易服務組

副本：



局長 江文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陳舒菁
聯絡電話：(02)23977382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00152000A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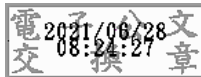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mYiJy)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6月25日貿服字第1100152000號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本局雙邊貿易二組、多邊貿易組、秘書室(法制)、資訊中心、貿易服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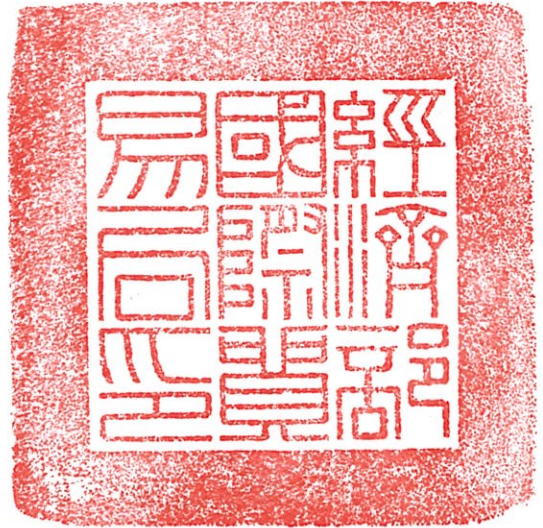
副本：



局長 江文若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00152000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下稱鋼鐵公會）對輸往歐盟之鋼鐵產品辦理配額管理及簽發以我國為原產地之放行前原產地證明書（下稱產證）及加工證明書，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貿易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第20條之2第1項、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一、歐盟自108年2月2日至110年6月30日分3期對輸入之鋼鐵產品採行防衛措施，採關稅配額方式，我國並獲國家配額。因歐盟110年6月10日通知世界貿易組織(WTO)，繼續實施特定鋼鐵產品防衛措施對於預防或補救歐盟鋼品產業受嚴重損害或威脅仍屬必要，爰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繼續實施鋼鐵產品防衛措施。本局爰委託鋼鐵公會辦理輸往歐盟鋼鐵產品之配額管理及以我國為原產地之放行前產證及加工證明書業務，該產品範圍為列有輸出規定代號「132」之鋼鐵產品。

二、出口人應依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向鋼鐵公會申請以我國為原產地之放行前產證：

(一)檢附下列文件：



- 1、申請書。
- 2、商業發票或交易文件。
- 3、歐盟進口人與出口人協議願意負擔歐盟25%額外關稅或歐盟公告我國家配額利用完後，出口人欲爭取歐盟第4季（每期4月1日至6月30日）剩餘配額時，出口人應另檢附切結書及雙方協議之文件申請。

(二)相關應注意事項如下：

- 1、出口報單內容應依產證內容填報。
 - 2、單一證號產證僅能用於單一出口報單。
 - 3、產證簽發後30日內補結案。
- 三、原產地為外國之鋼鐵產品，在我國加工（未實質轉型）後出口輸往歐盟，出口人應依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向鋼鐵公會申請放行前之加工證明書，向海關報關出口：

(一)檢附下列文件：

- 1、申請書。
- 2、商業發票或交易文件。
- 3、原產國（外國）產地證明書或原進口報單影本。

(二)相關應注意事項如下：

- 1、出口報單內容應依加工證明書內容填報。
 - 2、單一證號加工證明書僅能用於單一出口報單。
 - 3、加工證明書簽發後30日內補結案。
- 四、本局108年5月24日貿服字第1080151103號公告及109年12月21日貿服字第1090153499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局長 江文若

